

证券代码：873750

证券简称：斯贝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及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启舵路 199 号 1 号楼 4 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电子通讯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14：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50	斯贝科技	2026 年 6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第一次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稿）	√
2	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及发行股数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第一次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稿）》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加快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佳益國際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 5 名，未确定的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5 名。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93 元/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1,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3,895,000.0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拟发行股票数量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等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45）。

2. 《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及发行股数的议案》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5 名，未确定的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5 名。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佳益國際有限公司	14,186,039	69,937,172.27	现金
2	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72,616	95,999,996.88	现金
3	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6,795	19,999,999.35	现金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53,196	19,982,256.28	现金
5	宁波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1,115	17,999,996.95	现金
合计		45,419,761	223,919,421.73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中佳益國際有限公司为境外投资者，符合《外国投资者

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佳益國際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内容包括股票发行；发行方式、定价及支付方式；声明、陈述和保证；公司的权利和义务；投资方的声明、保证、权利和义务；过渡期损益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及权益分派；先决条件等发行方案；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生效、变更及效力；违约及损害赔偿、合同终止等。

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4. 《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主体与佳益國際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合同内容包括董事提名权、转让限制与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补偿权、回购权、清算权、最惠条款、公司治理、知情权等投资方特殊股东权利约定以及合同的生效、变更和争议解决等条款。

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

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3），回避表决股东为（张波杰、胡佩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倍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序号为（4），回避表决股东为（张波杰、胡佩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倍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到会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经自然人股东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8：00-17：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启舵路199号1号楼4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俞凌佳；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启舵路199号；联系电话：0574-86761350；电子邮箱：ir@spey-group.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